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

上訴人 永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關中

上訴人 吳永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代理人 陳貞文律師

被上訴人 彭振亮

訴訟代理人 曾桂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01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
02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03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04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
05 使所論斷：系爭2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之「完成所有施工」，非
06 僅指申請完工，而係能交付給被上訴人使用。系爭2工程於民國
07 106年9月7日前，尚未能完工交付使用，上訴人就該2工程有遲延
08 完工交屋之事實。系爭工程1，取得使用執照後之申請用水、用
09 電，雖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然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自來水公司、
10 電力公司未送水、電，會影響其何項工程之施作。系爭工程2，
11 申請用水、用電應由上訴人吳永兆負責，自無系爭契約2第14條
12 約定之適用。被上訴人曾於106年3月17日發函通知上訴人終止系
13 爭2契約、催告修補瑕疵及依系爭2契約第16條約定行使違約金罰
14 款權利據以主張抵銷報酬，上訴人於同年月20日收受後即向被上
15 訴人表示不同意終止契約，雙方經溝通後，被上訴人同意不終止
16 契約，且由上訴人繼續修補瑕疵及施作至完工。違約金債權於約
17 定之原因事實發生時，即已獨立存在，上訴人、吳永兆對被上訴
18 人之系爭契約1、2之（尾款）工程款債權，經被上訴人以對其等
19 之違約金債權抵銷而消滅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0 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背法令，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2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4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上訴本院後
25 ，始主張系爭工程1，被上訴人遲延申請用水、用電，影響其鋪
26 地面水泥；系爭2契約既經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7日發函終止，
27 一經行使終止權即為終止，如有合意，亦成立新合約云云，乃新
28 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
29 此敘明。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九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恩 山
04 法 官 吳 青 蓉
05 法 官 黃 麟 倫
06 法 官 吳 美 蒼
07 法 官 滕 允 潔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